

宁波大有汇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 伙 协 议

第一条 根据《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二条 本企业为有限合伙企业，是根据协议自愿组成的共同经营体。合伙人愿意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纳税，守法经营。

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三条 企业的名称：宁波大有汇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第四条 主要经营场所：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一号办公楼 1026 室

第五条 经营期限：10 年。

第六条 合伙目的：繁荣市场经济，通过合法经营实现资产增值。

第七条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策划，市场营销。（以工商局核定为准）。

第八条 合伙人姓名、名称、承担责任方式及住所：

姓 名（名称）	承担责任方式	住 所
---------	--------	-----



大有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限责任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19号楼11层1201
万永旗	有限责任	北京市顺义区牛山镇右堤路1号院243栋

第九条 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额（单位：万元）、缴付期限、出资方式：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缴付期限	出资方式
大有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0	无首期出资，于本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10年内到位	货币
万永旗	99	0	无首期出资，于本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10年内到位	货币

第十条、合伙企业的费用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向本合伙企业收取实缴出资额的1-2%/年的管理费。

第十一条、利润分配、亏损分担办法及对外债务的责任

1、企业的利润分配方式：合伙企业收益原则上先向有限合伙人，再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相应合伙人之间就具体项目收益的分配，由相应的合伙人另行约定，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2、企业亏损的分担方式：有限合伙项目投资的各项损失应在各合伙人之间按其认缴出资额比例分担。

3、当各方协商一致变更出资比例时，利润的分配和风险及债务的承担根据届时实际的出资情况另行约定，作为本协议的组

成部分。

4、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5、本企业债务：合伙债务应先以合伙财产偿还。当合伙财产不足以清偿时，有限合伙人在认缴出资额内承担有限责任，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十二条、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1、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委托普通合伙人大有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并依照约定向其他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收益分配及亏损承担按照本协议第十一条执行。

2、竞业禁止与豁免

2.1 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2.2 除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得与本企业进行交易，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企业进行交易。

2.3 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本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本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条件和选择程序，权限与违约处理办法，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1、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全体合伙人委托产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1.1、按期缴付出资，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2、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1.3、无犯罪记录，无不良经营记录。

2、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与违约处理办法：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相关文件。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执行事务导致违约发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对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3、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定将其除名，并委托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1、未按期履行出资义务；

3.2、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特别重大损失；

3.3、执行合伙事务时严重违背合伙协议，有不正当行为。

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入伙、退伙

1、新合伙人入伙时，经全体合伙人委托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或取得包括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内的半数以上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协议。订立书面协议时，原合伙人向新合伙人告知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物状况。

2、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3、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3.1、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3.2、合伙人全额转让在本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

3.3、经包括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内的半数以上合伙人同意退伙；

3.4、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3.5、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4、有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4.1、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4.2、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4.3、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4.4、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

有限合伙人入伙时，应取得包括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内的半数以上合伙人同意，订立书面协议。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符合本条第三款条件的，可以退伙；有限合伙人符合本条第四款条件的，当然退伙。

第十五条 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互换程序

1、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2、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的，应当解散；企业仅剩普通合伙人的，转为普通合伙企业。

第十六条 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同意：

- (一)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二)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三)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四)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五)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六)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办法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经营发生争议时,通过合伙人协商或调解解决,合伙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解决不成的,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解散与清算

1、本企业发生了法律规定的解散事由,致使合伙企业无法存续、合伙协议终止。

2、合伙企业解散,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由普通合伙人担任。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3、清算人主要职责:

3.1、清理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3.2、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的事务;

3.3、清缴所欠税款;

3.4、清理债权、债务;

3.5、处理合伙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3.6、代表企业参加诉讼或者仲裁活动。



清算结束后，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在 15 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办理企业注销登记。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赔偿其他合伙人的损失，按照合伙人承担责任类型，承担相应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对其进行起诉，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附则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各合伙人各执一份，一份交工商登记部门，一份留合伙企业存档。各份协议均具有同等效力。

全体合伙人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丁子明'.

年 月 日